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62號

原告 廖文源
訴訟代理人 吳正霆律師
游正霆律師
羅一順律師

原告 廖正棋
卓劉玉英
陳冠州

上3人

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
被告 李國雄
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
複代理人 陳凱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廖宇軒